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6〕135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港马鞍港区 新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中山港马鞍港区新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中交请〔2016〕131号）悉。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中山市城市建设和翠亨新区开发的需要，解决现有中山客运港发展空间受限问题，提升中山水上客运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珠江口东西两岸的交通联系，根据《中山港总体规划》，同意中山港马鞍港区新客运码头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二、拟建码头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东南侧，建设

规模为 12 个 500GT 泊位，包括 10 个客运泊位和 2 个维修泊位。按照项目《工可》推荐的挖入式港池方案，同意按 625m 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 400m 港口岸线，具体岸线位置和坐标请你局商海事、航道部门确定。

三、岸线使用权人为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及环境保护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应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请项目法人在码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 (www.gdport.gov.cn) 申请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六、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开工后未能在批准建设期内交工验收，本批复将自行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中山市港航管理局，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